



邁向高雄新市鎮投資新優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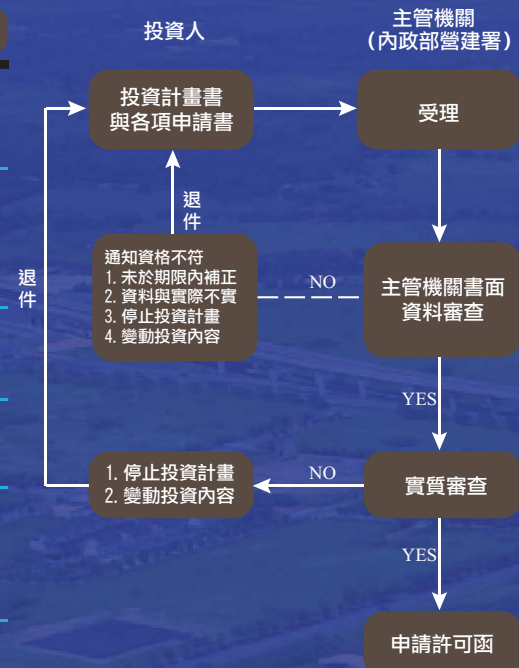
市鎮產業投資抵減證明申請書

依據「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投資開發者應提具抵減證明申請書，依下表文件內容辦理。

項目	抵減證明申請書
1. 申請證明事項編號及名稱	〇〇新市鎮產業別投資抵減證明
2. 申請人基本資料	公司名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工廠登記證號、公司地址、實收資本額（千元）、產業類別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
3. 適用法令	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第4項）
4. 承諾書	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均屬正確，否則願負一切責任
5. 檢附文件	1. 新市鎮產業投資計畫書 2. 公司執照影本一份 3.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4. 公司基本資料表
6. 機器、設備明細清表	包含機械、設備、名稱、型號、規格、用途說明、交貨訂貨日期數量單價等
7. 填表須知	1. 各頁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2. 「訂購日期」：如技術或國產設備應填寫買賣契約（買賣契約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） 3. 「交貨日期」：如在國內購置者（含向國內貿易商、經銷商或代理商買進口設備者）應填寫該設備運抵製造業工廠之交貨簽收單所載日期 4. 全新機器、設備之名稱、規格、數量、金額、預定用途及使用期間 5. 建築地所在地 6. 機器及設備預定安裝地 7. 需自計畫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檢復購買機器、設備及建築物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 8. 需實際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



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申請流程



捐減免地區

依公告稅捐減免地區範圍
內政部99. 4. 20台內營字第0990801766號公告



圖例
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地區

實際公告稅捐減免地區及產業適用範圍依內政部公告為準
相關內容請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查詢
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>

新市鎮開發請您加入
新市鎮遠景共同完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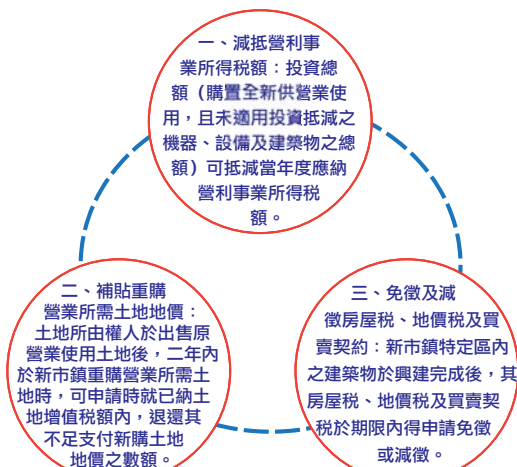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營建署
Kaohsiung New Town

先進駐 搶得先機

為加速高雄新市鎮發展，獎勵有利產業進駐及投資經營，百貨公司、其他綜合零售、老人住宅、觀光旅館、觀光遊樂、5 種業者均可據以申請稅捐減免獎勵，新設或增資投資額最高15%將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對於產業界而言將為一大利多，請相關產業投資者把握機會，愈早進駐開發愈早享有稅捐減免優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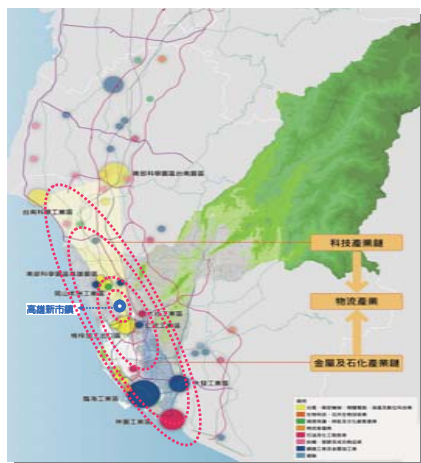
獎勵內容

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主管機關得劃定地區，就各款稅捐減免規定，獎勵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投資經營，其中獎勵內容包括：



高雄新市鎮 產業發展定位與發展

作為南部區域科技產業軸帶之衛星城市



居住與產業機能兼備之都會休閒新都心

由「半衛星居住型市鎮」轉型為北高雄兼具文化創意、生產服務、休閒居住、學園發展之都會休閒新都心。



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

行政院98年12月22日院臺建字第0980075891號令發布實施。

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範圍一覽表

產業範圍類別	產業定義	資本額	適用條件 投資總額	全年月均 增雇員工數
老人住宅業 (H703110)	依老人福利法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老人住宅綜合管理要點之規定，經營年滿六十歲、原住民為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且生活可自理之老人住宅租賃業務，視老人實際需要，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自行或結合相關服務業或資源。	5,000萬元以上	5,000萬元以上	20人以上
百貨公司業 (F301010)	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。	2億元以上	2億元以上	50人以上
其他綜合零售業 (F399990)	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零售之行業。包含雜貨店、零售式量販店。	2億元以上	2億元以上	50人以上
旅館業 (J90)	旅館業包含觀光旅館業 (J901011) 及一般旅館業 (J901020) 二種： 1. 觀光旅館業：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，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，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 2. 一般旅館業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。	2億元以上	2億元以上	50人以上
觀光遊樂業 (J904011)	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，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。	2億元以上	2億元以上	50人以上
其他產業	符合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，並經開發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產業範圍	凡符合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產業範圍，得由申請人提出該產業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，經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同意後，依「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」規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給予稅捐減免獎勵。		

註：

- 各行業別定義及代碼係依據「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8.0版」之內容規定。
- 申請適用稅捐減免獎勵者，需同時符合申請產業定義及適用要件，並提具相關證明以利審核。其機器、設備及建築物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適用投資抵減者，不得再申請適用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之投資抵減獎勵。
- 「其他產業」係指為保留獎勵產業適用範圍之彈性，符合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中允許之產業類別，未來將得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經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同意後，依「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」規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給予稅捐減免獎勵。

